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Distr.

GENERAL

UNEP/FAO/PIC/INC.8/4

7 June 2001

CHINESE

ORIGINAL : ENGLISH

拟定一项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
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具有法律约束力
的国际文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第八届会议

2001年10月8-12日，罗马

临时议程* 项目4(b)

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实施情况

确认指定在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中任职的专家

秘书处的说明

1.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在其第六届会议所通过的第 INC-6/2 号决定中决定设立一个称之为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的临时附属机构；由政府间谈判委员会按不同的暂行事先知情同意区域任命的 29 名政府指定的化学品管理专家组成，具体的区域名额分配情况如下：非洲六名专家；亚洲五名专家；欧洲六名专家；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五名专家；近东三名专家；北美两名专家；西南太平洋区域两名专家。

2.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还确定了在每一区域中应负责正式指定在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中任职的专家的国家政府。为此，这 29 名政府指定专家已通过秘书处

* UNEP/FAO/PIC/INC.8/1。

向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各方提供了其姓名和资历。这些专家将暂时作为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的成员行事,有待于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七届会议在其第 INC-7/1 号决定对其任命予以正式确认。

3. 在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七届会议结束之际,一名由西南太平洋区域的一个国家政府指定的专家,尽管已在第 INC-7/1 号决定中确认他被指定为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的成员,但仍通知秘书处他决定从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中辞职。继该名成员辞职后,澳大利亚政府又向秘书处指定了一名来自西南太平洋区域的新的专家,并在提名文件中表明已就此事项与该区域的其他成员进行了磋商。有关作出这一指定的决定、连同所指定的该名专家的资历一并列于本说明的附件二之中。

4. 该名新专家一直暂时作为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的成员行事,有待于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对其提名作出正式确认;该专家参与了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工作。

5. 根据在其第七届会议上作出的有关决定,委员会或愿审查有关证明该名专家的资历的资料、并正式任命由该名来自澳大利亚的专家取代先前曾获提名的那名专家,并通过列于本说明附件一中的决定草案。

附件一

第 INC-8/...号决定草案：确认一名指定在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中任职的专家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回顾本委员会曾在其第 INC-6/2 号决定中确定，经委员会认明的 29 个国家政府应正式指定拟在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中任职的专家，并回顾委员会还在其第 INC-7/1 号决定中决定正式任命由各国政府指定的这 29 名专家担任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的成员，

注意到 Ian Coleman 先生 (澳大利亚) 已从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中辞职，

1. 决定正式任命下列来自西南太平洋区域的专家担任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的成员：

澳大利亚 André Clive Mayne 先生；

2. 确认第 INC-6/2 号决定中关于各名专家的任期和任用条件的规定，特别是其中关于所有专家的任期均应自第 INC-6/2 号决定获得通过之日起为期三年，或直至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举行时为止，应以二者中发生较早的日期为准。

附件二

秘书处收到的来自澳大利亚的专家的资历

档案编号：222/1/7/9

照会编号：09/2001

澳大利亚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谨此致意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化学品处，并荣幸地提名 André Clive Mayne 先生(其简历随附于后)担任澳大利亚政府在《鹿特丹事先知情同意公约》下设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中的新代表。在作出此项提名之前业已与西南太平洋区域的其他成员进行了磋商。

澳大利亚常驻代表团希望在此知会化学品处，Mayne 先生将在第 2、3 和 4 任务小组继续运作的情况下接替 Ian Coleman 先生参与这些小组的工作。

澳大利亚常驻代表团值此机会向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化学品处致以最崇高的敬意。

(常驻代表团印章)

2001 年 3 月 8 日，于日内瓦

地址: 2, chemin des Fins, case postale 172, 1211 Geneva 19, Switzerland
电话: (022) 799 91 00 传真: (022) 799 91 75

André Clive MAYNE 先生的简历

现任职务:

澳大利亚农业、渔业和林业,
产品完善,
农业/兽医化学品事务主管

主要职责:

- 制定和履行澳大利亚政府在国家农业和兽医化学品管理方案方面的职责,其中包括进口/出口管制、登记注册和使用管制政策和做法;
- 管理澳大利亚关于农业和兽医化学品登记方面的一整套国家立法;
- 监督负责实施澳大利亚农业和兽医化学品登记方案的法规主管部门;
- 领导、推动、支持和/或代表澳大利亚参与诸如事先知情同意、持久性污染物、环境署、化学品安全论坛、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和经合组织等国际化学品管理机构的活动;
- 《事先知情同意公约》的澳大利亚指定国家主管部门;
- 实施澳大利亚国家农业和兽医化学品管理战略中各不同层面的内容,包括综合性虫害管理、绩效管理和次要用途政策等。

代表本国参与国际活动的情况:

- 澳大利亚参加经合组织化学品委员会联合会议及化学品、农药和生物技术问题工作方代表团成员(2000年);
- 澳大利亚参加经合组织农药问题工作组代表团团长;若干经合组织化学品管理问题工作组的成员(2000年);
- 澳大利亚参加事先知情同意-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七届会议的联席团长(2000年);
- 参加欧洲各国政府关于森林产品国际证书和标签问题政府间磋商的澳大利亚代表(荷兰;英格兰;欧洲联盟;芬兰)(2000年);
- 参加国际森林产品证书和标签方案的政府代表会议的澳大利亚(主办国)代表团成员兼秘书(1999年);
- 在堪培拉举行的澳大利亚/欧洲联盟环境问题高级别讨论会的参与者(1998年);
- 澳大利亚(主办国)参加德国议会农业委员会在堪培拉举行的可持续的农业问题讨论会的代表团成员(1997年);
- 参与在纽约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的澳大利亚代表团成员(1996年);
- 参加对日本林业厅考察访问(北海道和奈良/鸟取专区)的澳大利亚首都地区林区代表(1998年)。

环境管理方面的经验:

- 多次参与以一系列广泛的国际和国内可持续发展及环境保护为主题的政府间和政府内部的环境保护会议,其中包括:
 - 化学品/农药问题(事先知情同意、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环境署化学品方案、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国内立法、国家污染物清册、国家环境保护措施);
 - 环境状况报告(经合组织、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澳大利亚环境数据咨询小组、国家污染物清册、国家环境保护措施、环境状况报告,包括环境和可持续性指标);
 - 环境立法(环境保护(各项提案的影响)法案、保护濒危物种法案、保护环境/养护生物多样性法案、国家农业和兽医化学品立法);
 - 生物多样性(生物多样性公约、保护澳大利亚生物多样性的国家战略);
 - 湿地问题(拉姆萨尔公约、国家湿地政策);
 - 濒危物种问题(濒危物种国际贸易公约、保护濒危物种法案、保护环境/养护生物多样性法案);
 - 珊瑚礁问题(国际珊瑚礁行动);
 - 海洋问题(国家海洋政策、可持续发展委员会、防止陆上活动污染海洋全球行动计划);
 - 可持续的消费和生产(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亚太经合组织、经合组织);
 - 世界遗产问题;
- 改革英联邦在环境事务中的作用和职责问题政府间高级别委员会(1997-1998年);
- 经济和社会发展问题政府间委员会—涵盖一系列广泛的可持续发展问题(1996-1998年);
- 国家湿地问题咨询委员会(1996-1997年);
- 澳大利亚阿尔卑斯国家公园委员会/项目(1991年);
- 澳大利亚首都地区林区一个大型伞状松树种植园的经理、研究干事兼消防干事(1980-1985年)。

联系地址:

普通邮政信箱 858
堪培拉, 澳大利亚首都地区林区 2601
电话: +61 2 6272 5391
图文传真: +61 2 6272 5697
电子邮件: andre.mayne@affa.gov.au

- - - - -

